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務司夏文忠：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全國人大釋法已決定2007年不採用普選的辦法是，也是根據香港具體情況作出的正確決策，必須要被執行。

根據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行政長官可以通過選舉和協商產生。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是協商和選舉結合的過渡辦法，<sup>人</sup>業已屆滿後繼續執行。但我們出版報刊人認為選舉委員會名額可適量增加。

回顧1996年8月10日，新華社北京專電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的具體產生辦法（1996年8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第一號全體

会议通过) (注: 香港文化报于1996年8月11日A4版自告)  
 该办法第2条规定推选委员400人, 第2条, 是第1条  
 长官基本法附件一, 第2条规定选举委员会成员  
 因此我们提议, 贵司在制订选举办法改革时, 可提议全  
 国人大常委会, 修改基本法附件一, 即第3条<sup>以先</sup>行政  
 长官选举委员会成员增加400人, 直至全国人大新  
 法批准实行普选时为止。 (至1200人)

至于附件二, 可以维持原样, 但第3条也不必修  
 改, 因人大新法已肯定2007年立法会不进行普选,  
 何时普选, 或对附件二进行修改须经立法会全体委  
 员三分之二通过, 行政长官同意, 并放全国人大常  
 委会备案处理, 人大常委会有权决定同意或不同意。

香港市民爱国爱港意识越来越巩固, 有少数表  
 现外国支持的乱港反华分子还在制造作乱 (如  
 支联会), 爱国爱港拥护基本法, 坚决贯彻“一国两制”

的人们，不能掉以轻心。 最近进言议会也说明有些选民缺乏爱国爱港拥护基本法原则的志气，容易受一贵人的鼓动宣传的迷惑。加上近几年来“激进革命”在一些地区闹起动乱或夺权，应该引起特区政府的警惕！

④ <sup>他</sup> 也建议：贵司在综合民意向中央反映时，应避免提出年限普及的意见，如果必要，必须在拖完种也议平列，把不提年限，由中央视各种条件成熟时决定何时实行也议也列入。

时代的幸福在望之前，香港人（中国香港人）的觉悟是今不断提高的，经过若干年的困苦教育，香港市民不断“求诸己”，不断的改善香港的政治经济、科技、教育、文化、一切方面的条件，定能 <sup>也</sup> <sup>来</sup> <sup>是</sup> 齐心协力的完善综合条件的到来！

上述供参考，由于赶时间多生，就不打乱了 <sup>也</sup>

署名来函

2005

5.29